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 年 10 月 17 日海秘字第 0961000526 號令公布
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7 月 25 日海秘字第 1000005775 號令發布
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8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10007066 號令發布
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26 日海秘字第 1010010723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評審有關教師之獎懲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學術單位推（選）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為原則。但各教學單位至少應有一人，且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若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委員聘期均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擔任會議之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業務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；第二條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為審議有關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等學術相關事宜，得設置學術審議小組協助審查事宜，其組成及審議程序由本會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評審第二條第六款獎懲事項之標準，比照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其為嘉獎、申誡以，經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之；記功、記過以上者，應送人事室彙提本會審議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因職務上所生之獎懲事項，免經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程序。

第八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但審議教師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無故二次未出席者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其遺缺由原推（選）舉之學術單位另行（選）舉遞補，至該屆任期為止。

委員如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該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各學術單位應組織系（中心、室、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經系（中心、室、學程）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本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，而學術單位教評會所做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其未獲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有不服，應循申訴管道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